

莆田市秀屿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为加强秀屿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各责任部门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第二条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要求，严肃信息发布审核纪律，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未经审核不得发布，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把握信息内容审核重点，凡发布信息中出现敏感内容、重点词汇的，要反复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第三条 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第四条 建立网民留言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充分吸收网民意见建议，更好地听民意、汇民智。

留言涉及到敏感内容的，要及时汇报请示，妥善处理。

第五条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

第七条 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

第八条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

第九条 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第十条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新开设政务新媒体或者需要关停的政务新媒体，需在国家和省监管平台上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秀屿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